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 回购目的：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2.00万股，成交额为11.00万元，交易均价为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森罗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低氧气体保护智能装备制造及服务商，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为航空航天、博物馆、图书及档案馆、大型药企、体育专业及高原作业人员、远航船舶等客户提供从项目设计到设备配套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和高效精准的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选取同行业制造行业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688586	江航装备	13.15	3.13	4.20
002430	杭氧股份	31.43	10.00	3.14
301028	鼎熔岩	14.11	4.30	3.28
874469	恒达科技	9.28	4.20	2.21
平均值				3.21

备注：江航装备、杭氧股份、鼎熔岩、恒达科技每股净资产数据为2025年年度报告数

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2.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7.5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3.52，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四）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的议案》，以7.0元/股的价格发行180.00万股，募集资金1,26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17年至2024年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

（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5）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2020年	每10股派发5.00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每10股派发3.00元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	每10股派发2.00元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	每10股派发2.00元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	每10股派发3.00元	2025年6月6日

公司前期发行股票的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下：

序号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1	2023年1月6日	7	6.3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7.50元/股，回购价格高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万股，不超过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1%-9.0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88,000	43.9117%	19,488,000	43.91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4,892,000	56.0883%	20,892,000	47.075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00%	4,000,000	9.013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00%		0.0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00%	4,000,000	9.013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00%	0	0.0000%
总计	44,380,000	100.0000%	44,380,000	100.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88,000	43.9117%	19,488,000	43.91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4,892,000	56.0883%	22,892,000	51.581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00%	2,000,000	4.506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00%	0	0.0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00%	2,000,000	4.506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00%	0	0.0000%
总计	44,380,000	100.0000%	44,380,000	100.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5/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一）公司获取货币资金的能力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通过主营业务的销售活动实现货币资金的增长，公司2024年及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4.35	9,925.35	5,689.0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1.01	4,126.10	-76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4.71	3,260.41	14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52	611.49	13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2	1,257.00	1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0.26	9,255.00	-3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09	670.35	6,043.74

1、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4.09万元，较2024年增加6,043.74万元，同比增加901.58%，现金流良性循环。

2、资金获取效率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营收现金比率（经营现金流入/营收）	183.91%	116.78%
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净额/净利润）	65.96 倍	3.35 倍

2025年公司营收现金比率较2024年增加67.13%，同时净利润的现金保障倍数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质量改善，利润的变现能力增强。

综上，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翻倍增长，成本端现金支出控制得力，利润变现能力提升，整体资金获取能力增强。2026年公司管理层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主要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故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6年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1）假定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20%；（2）根据2024-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2026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组成；（3）2026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4-2025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测	占比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188.20	100.00%	8,490.17	8,498.8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2.05	0.12%	20.08	
应收账款	9,507.72	93.32%	5,139.60	10,717.53
预付款项及合同资产	611.89	6.01%	526.23	494.09
存货	3,136.20	30.78%	2,137.27	3,092.89
经营性流动资产	13,267.86	130.23%	7,823.17	14,304.51
应付票据	-	0.00%	-	-
应付账款	503.18	4.94%	419.04	420.0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422.83	4.15%	258.41	446.76
应付职工薪酬	1,002.17	9.84%	794.75	876.42
应交税费	240.08	2.36%	202.50	197.84
其他应付款	35.01	0.34%	31.50	26.88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03.26	21.63%	1,706.20	1,967.91
营运资本	11,064.60	108.60%	6,116.97	12,336.60
流动资金缺口	4,947.63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6年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4,947.63万元。上述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2026年公司已经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共计8300万元，其中，浦发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33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取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等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二年；取得中国银行等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截至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5,906.53万元，长期借款0万元。预计公司2026年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充足。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37.85万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4,901,659.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7,940.44元，未分配利润10,721,122.44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94,559,512.92元，资产负债率44.67%，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9.0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7.50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3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378,510.17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无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5、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